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已載入本文件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表。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須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